**登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第1期

郑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18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登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餐厅加工的食品“油条（自制）”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登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餐厅加工的食品“油条（自制）”（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加工日期：2023-06-21、抽样日期：2023-06-21、质量等级：/），经河南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登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餐厅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职工餐厅2023年6月21日使用面粉5斤制作加工成油条，炸油条添加的食品添加剂为“油条精”，使用时未进行称重，凭感觉添加。截止执法检查时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额80元，违法所得80元，未建账。当事人接收到《检测报告》后，积极整改，已停止使用涉案含铝油条精，并自行将剩余含铝油条精进行销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之规定，由于当事人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裁量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8.1.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0元；2、罚款50900元；上述罚没款共计5098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登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餐厅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含铝的食品添加剂，并自行将剩余含铝的食品添加剂进行销毁。同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严格把控食品加工流程中的各个生产关键控制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二、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登封中岳大街中天广场分公司经营的农产品“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登封中岳大街中天广场分公司经营的农产品“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6-19、抽样日期：2023-06-19、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登封中岳大街中天广场分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6月14日，当事人通过供货商河北丰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在郑州市中牟县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的临时销售点，购进“姜”29公斤在超市销售，进货单价24元/公斤，金额696元，销售价28元/公斤，货值金额812元，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812元。销售的“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实施召回。供货商河北丰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市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设立的销售点是临时销售点，未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供货合同、销货清单、农产品检测报告等文件，证明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登封中岳大街中天广场分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三、登封市市区建伟蔬菜门市经营的农产品“葱”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市区建伟蔬菜门市经营的农产品“葱”（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6-20、抽样日期：2023-06-20、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市区建伟蔬菜门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1.当事人经营的葱是2023年6月20日，从登封市嵩山路南段路边大货车上购进，共购进30公斤，进价2.2元每公斤，销售价2.4元每公斤，共销售28公斤,2公斤的损消耗,已全部销售，货值金额共计67.2元，违法所得67.2元； 2.当事人共购进30.5斤韭菜，每斤进价0.9元，销售价1.7元，已全部销售，其中8斤销售给登封市市区烙馍村酒店，其余韭菜零售，至今已全部销售，货值金额是51.85元，违法所得51.85元。当事人提供有供货方杨军伟的身份证明及进货证明，2023年7月21日，我局向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发送“协助调查函”，2023年7月31日 ,我局收到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协助调查结果回复函，确认了杨军伟和当事人的买卖关系不实，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3.当事人经营的“辣椒”是2023年7月20日早上在登封市市区嵩山路南段路边一卖菜车上购进，共购进50公斤，购进价2.4每公斤，销售价3元每公斤，共销售45公斤，5公斤的损消耗,已全部销售，其中10公斤销售给登封市亿佳宜商贸有限公司，货值金额共计135元，违法所得135元。当事人购进上述产品未查验和留存供货方相关资质证明、进货票据及产品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另查明，当事人经营面积较小，从业条件简单，从业人员较少，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食品小经营店的定义，属于食品小经营店。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之规定，由于当事人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且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裁量等级。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之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3.1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54.05元；2.罚款12000元。上述罚没款共计12254.05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市区建伟蔬菜门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四、登封市人民医院营养餐厅采购的“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人民医院营养餐厅采购的“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6-19、抽样日期：2023-06-19、质量等级：/），经河南省京测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人民医院营养餐厅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从登封市市区城南农贸市场“登封市云龙蔬菜批发门市”采购姜14.4斤。进价9元/斤，抽检2.1/kg，剩下全部用完了。当事人提供有供货商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证明其销售不合格生姜合法来源，证明不知道姜为不合格产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人民医院营养餐厅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企业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使用，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食品采购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五、登封市大冶镇敬老院采购的“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大冶镇敬老院采购的“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6-01、抽样日期：2023-06-19、质量等级：/），经河南省京测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大冶镇敬老院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提出复检申请，后又因单位原因撤消复检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采购的该批“姜”是2023年6月1日从登封市大冶镇老二干菜店购进的，共购进5斤，购进价13元/斤，货值金额共计65元。因当事人采购该批次“姜”主要为配菜使用，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被抽检公司以11.9元/斤的价格共抽走4.2斤，违法所得共计49.98元，无剩余。当事人提供有采购“姜”时留存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该批次“姜”的销货清单、发票、进货验收台账复印件，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大冶镇敬老院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使用，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食品采购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六、郑州市泓欣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南京板鸭味-辣片”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泓欣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南京板鸭味-辣片”（标称生产企业：郑州市泓欣食品有限公司、商标：塘客+图形、规格型号：300克/盒、生产日期：2023-06-06、抽样日期：2023-06-25、质量等级：/），经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郑州市泓欣食品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所抽检产品“嘴之恋素北京烤鸭（风味豆制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该批次产品生产数量为10箱，50袋/箱，140克/袋，分别于2023年4月16日销往深圳7箱，于2023年4月16日销往了甘肃永靖县孔德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3箱，销售价格72元/箱，共销售720元；另抽检产品“塘客南京板鸭-辣片”，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6日，该批次产品生产数量为15箱，20盒/箱，300克/盒，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销往重庆14箱，于2023年6月10日销往了荥阳市飞龙路梧桐聚便利店1箱，销售价格6元/盒，120元/箱，共销售1800元。销售货值金额共计2520元。

2023年7月5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抽检报告后，及时与以上4家购货者联系，通知相关情况并下达召回通知，经过联系，只有荥阳市飞龙路梧桐聚便利店在2023年6月25日经过抽检之后担心有质量问题，除去抽检的8盒“塘客南京板鸭-辣片”，及时将剩余的12盒“塘客南京板鸭-辣片”下架，并联系当事人退回，当事人也已于2023年7月5日将以上12盒食品拉回公司并及时销毁。另外3家购货者经过联系均表示相关食品已全部售完，没有存货。综上，除去当事人已召回的12盒“塘客南京板鸭-辣片”72元，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共计2448元，违法所得2448元。

当事人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并已全部销售，虽已部分召回，且尚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但鉴于当事人近年来同类产品多次抽检不合格，投诉举报亦较多，仅2023年投诉举报目前已高达158起，故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当事人不具备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故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448元；2.罚款7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77448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要求郑州市泓欣食品有限公司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发布《产品召回公告》，对已销售产品进行召回。同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守好质量关，严格把控食品加工流程中的各个生产关键控制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七、登封中州华鼎饭店有限公司采购的“香蕉”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中州华鼎饭店有限公司采购的“香蕉”（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6-19、抽样日期：2023-06-19、质量等级：/），经河南省京测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中州华鼎饭店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使用的该批“香蕉”是2023年06月16日早上从登封市嵩阳路水果批发市场（嵩阳桥居委会）（店名：登封市市区优佳水果行）购进的，该批次“香蕉”共购进了21斤，4.5元/斤，购进金额共计94元，该批次“香蕉”在2023年06月17日已使用完毕。当事人留有该批次“香蕉”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购货单据、检测合格明示单，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中州华鼎饭店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使用，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食品采购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八、登封市市区烙馍村酒店采购的“韭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市区烙馍村酒店采购的“韭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6-20、抽样日期：2023-06-21、质量等级：/），经河南省京测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市区烙馍村酒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6月20日，当事人在豫鑫苑农贸市场登封市建伟蔬菜门市处采购韭菜8斤，进价1.7元/斤，货值金额13.6元，已全部使用，无剩余。当事人在采购“芹菜”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能够提供进货票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市区烙馍村酒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使用，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食品采购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九、登封市亿佳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辣椒”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亿佳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辣椒”（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7-20、抽样日期：2023-07-20、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亿佳宜商贸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7月20日，当事人在豫鑫苑农贸市场“登封市建伟蔬菜门市”采购辣椒10公斤，销售9.3公斤，进价3元/公斤，售价3.36元/公斤，货值金额31.25元，当天已全部完毕，无剩余。当事人能够如实供述该批次辣椒的合法来源，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亿佳宜商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十、河南天地之中大润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河南天地之中大润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17、抽样日期：2023-08-17、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河南天地之中大润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姜”是2023年8月17日从登封市霞源粮油超市，共购进了2箱，6.5Kɡ/箱，共13Kɡ，销售12.5Kɡ，购进价16.1539元/Kɡ，售价23.5998元/Kɡ，其中有0.5Kɡ损耗，销售出的货值金额共计295元，当事人提供有该批“姜”供货商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河南天地之中大润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十一、登封市康家超市有限公司建功分公司经营的“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康家超市有限公司建功分公司经营的“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24、抽样日期：2023-08-24、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康家超市有限公司建功分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24日从登封市闪闪蔬菜批发门市部购进生姜7kg，18.6元/kg，共计130元。当事人已按规定查验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并索取了销货清单，且不知其购进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经调查，登封市闪闪蔬菜批发门市部对以上情况表示认同。自2023年8月24日购进后至2023年8月24日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结束，当事人共销售生姜2kg,8月24日当天抽检了4.58kg,剩余的0.42kg也已于2023年9月21日前已经销售完。以上生姜销售价格是23元/kg，7kg一共销售了161元。货值金额161元，违法所得161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康家超市有限公司建功分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十二、登封市美真宜商贸有限公司东城店经营的“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美真宜商贸有限公司东城店经营的“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21、抽样日期：2023-08-22、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美真宜商贸有限公司东城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21日在郑州市中牟县万邦农贸市场“中牟县李存东生姜行”购进，向其索要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李存东身份证复印件、销售凭证、产地证明和检验报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该批次“姜”共计进货30公斤，进货价格是20元/公斤，截止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经销售完毕，当事人于2023年9月21日开始对已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进行公告召回，公告后没有退回该农产品的顾客。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该检验不合格农产品的检验报告和产地证明，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鉴于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美真宜商贸有限公司东城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十三、登封市海红副食品超市经营的“西芹”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海红副食品超市经营的“西芹”（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22、抽样日期：2023-08-22、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海红副食品超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因为抽检过程中疏忽大意，造成抽检文书及检测报告所示品名“西芹”与实际被抽检批次食用农产品“土芹”品名不符的情况，当事人对抽样检验过程无异议，认可上述检验不合格结论；该批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是当事人于2023年8月21日在登封市市区永鲜蔬菜批零中心购进，索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跃丽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明、销货清单及该批次蔬菜的检测合格明示单，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该批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芹”当事人共计采购20斤，采购价格是4.5元/斤，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于2023年9月21日开始在超市的显著位置，张贴了召回公告，没有退回该批次“土芹”的顾客。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土芹）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能够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供货清单及该批次蔬菜的检测合格明示单，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经研究，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海红副食品超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十四、登封市嵩阳办大树优选超市中心经营的“长豆角”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嵩阳办大树优选超市中心经营的“长豆角”（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29、抽样日期：2023-08-29、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嵩阳办大树优选超市中心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长豆角”是2023年8月29日从中牟县万帮国际农产品物流城一个临时蔬菜摊处购进的，该批次“长豆角”12.5公斤，销售11.72公斤，购进价5.57元/公斤，销售价8元/公斤，货值金额共计93.2元。当事人在抽样上述涉案产品时现场能够提供该批“长豆角”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及凭证，在送达该不合格报告时当事人却不能提供该批“长豆角”、“西红柿”及时现场抽查的“姜”、“花菜”、“白萝卜”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及凭证，当事人被询问时称该超市之前员工离职，把所有的台账记录本及票据都给丢了，现在无法联系到之前的仓库人员进行核实。该批次“长豆角”在2023年8月29日已销售完毕。2023年10月9日，当事人在其超市门口主动张贴了召回公告，对能够召回的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长豆角”实施集中销毁，拍有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鉴于该长豆角的特殊性，公告期满后，已销售的“长豆角”召回数量为零。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场所未发现存放有农药（噻虫胺）或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产品，当事人受委托人高亚锋被询问时称其在销售环节没有使用农药（噻虫胺），也不知道采购并销售的该批次“长豆角”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虽然销售的“长豆角”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由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且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案件，且并不知道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长豆角”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当事人能够积极履行召回义务。根据常识可以判断，并非销售者过错导致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裁量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结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食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和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7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嵩阳办大树优选超市中心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十五、河南嵩基康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河南嵩基康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29、抽样日期：2023-08-29、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河南嵩基康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不合格“豇豆”是2023年5月20日在登封市市区放心粮行购进，共购进了24.7公斤，每公斤进价11.6元，销售价是每公斤11.92元，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294.4元。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不合格“姜”是2023年9月6日在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了70公斤，每公斤进价22.48元，销售价是每公斤25.6元，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1792元。当事人在存放销售“豇豆”和“姜”过程中未使用保鲜剂及防腐剂，并对销售的不合格“豇豆”和“姜”进行公告召回，至今未收到召回的“豇豆”和“姜”。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有“豇豆”和“姜”供货者资质证明及合格证明文件并经查证属实，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由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能够积极履行召回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海红副食品超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十六、登封市金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金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30、抽样日期：2023-08-30、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金福商贸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8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与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抽检时，现场检查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姜”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材料，当事人表示其有进货票据，但是票据现在不在店内，现场不能提供进货票据，但是当事人告知本局执法人员与抽检公司检测人员其当天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姜”是当天在登封市遂占蔬菜批发门市购进的，共购进1件，每件约13斤，共130元左右。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按照法律要求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货情况，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2023年10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对当事人现场再次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销售的有食用农产品“姜”，检查当事人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提供的有进货票据、进货台账和供货商证照资质材料，进货记录显示当天当批次姜是2023年10月7日从登封市闪闪蔬菜批发门市部购进的。本局执法人员检查2023年8月30日进货记录，只有进货记录台账，无进货票据。经询问，当事人承认其2023年8月30日的含有食用农产品“姜”的进货票据丢失了，其由于疏忽，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凭证。2023年8月30日购进的食用农产品“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剩余，无建账。

调查认定，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姜”的监督抽检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其中，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22，单项判定不合格。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天张贴了召回公告，至2023年12月14日召回数量0，期间没有人反映吃了姜后身体不舒服。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存放有农药或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食品添加剂。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能提供食用农产品“姜”的进货凭证，使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姜”不能追溯。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之规定，由于当事人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裁量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7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金福商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十七、登封市大金店镇黄孝云平价超市经营的“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大金店镇黄孝云平价超市经营的“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8-23、抽样日期：2023-08-31、质量等级：/），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大金店镇黄孝云平价超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与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检人员进行抽检时，现场检查当事人能当场提供该批次“姜”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材料，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姜”是2023年8月23日从登封市大金店镇金玲烩面胚门市购进，共购进10斤，购进价格共计130元，销售价每斤13.5元，违法所得共计135元，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剩余，无建账。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姜）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大金店镇黄孝云平价超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十八、登封市国防科技学校采购的“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国防科技学校采购的“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9-11、抽样日期：2023-09-11、质量等级：/），经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国防科技学校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学校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10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时发现当事人的该批次姜是2023年8月23日从登封市唐硕商贸有限公司，共购进姜19斤，10/斤，共190元。进货时留存有供货者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建立了进货台账，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截止现场核查时该批次不合格姜已经使用完毕，且未发现有校内人员给出食用后不适等反馈。抽检当日被抽检公司抽样样品2.2Kg，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之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国防科技学校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学校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使用，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食品采购行为，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2024年1月11日